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春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文件要求,本人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1 次。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场参会。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二、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前期间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针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与 P&P Industries AG(以下简称“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 P&P 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6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及贸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博奥环境 4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博奥环境上述贷款余额为 2,200 万元,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

2018 年,公司拟针对中石化与 P&P 公司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向中石化出具《担保函》,对担保项目技术谈判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P&P 公司对中石化应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 亿元,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赋予的职责。根据公司的规模及生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甄选适合公司的各方面的人才；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10个工作日的调研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也未发现有重大未公开信息泄漏情况。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关注公司合规运作情况以及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及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学习及其他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认真学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注监管案例，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282805051@qq.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勤勉尽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利用专业知

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助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春光

2022年4月13日